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做好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的提醒》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所”或“中汇”）2025 年度审计履职情况进行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质条件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是一家全国性的注重专业品质和具有深厚文化积淀的大型综合性专业服务机构，在北京、上海、深圳、杭州、成都、南京、苏州、无锡、宁波、济南、广州、长春、重庆、合肥、武汉、海口、青岛、西安、香港、洛杉矶等城市设立了分支机构，能为国内外各行业客户提供资本市场、审计、内部控制等全方面的专业服务。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首席合伙人为高峰。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汇共有合伙人 117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688 人，其中 312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二、执业记录

1、基本信息

姓名	项目组成员	成为注册会计师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家数
陈震	项目合伙人	2016年	2013年	2013年6月	2025年	签署3家上市公司和1家新三板公司审计报告，复核3家上市公司和2家新三板公司审计报告
邹谊婷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2年	2021年	2016年10月	2018年	无

刘炼	原项目合伙人	2016年	2013年	2018年10月	2021年	签署4家上市公司和3家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复核3家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周凌云	原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0年	2015年	2020年7月	2022年	签署1家上市公司
施伟岑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14年	2007年	2021年1月	2025年	签署1家上市公司和3家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复核2家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注：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收到中汇所出具的《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告知函》，中汇所原委派刘炼为项目合伙人、周凌云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审计服务。因原项目合伙人刘炼、签字注册会计师周凌云已从中汇所离职，现委派陈震、邹谊婷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审计服务。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项目合伙人近三年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陈震	2025年3月12日	自律监管措施	上海证券交易所	对在上海梦创双杨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报项目中存在的未对发行人收入确认时点的准确性予以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的问题采取书面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	刘炼	2022年12月2日	监督管理措施	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	对在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审计项目中存在的风险评估、控制测试、收入审计及研发费用审计等相关程序执行不到位问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3	刘炼	2023年2月1日	自律监管措施	上海证券交易所	对在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审计项目中存在的风险评估、控制测试、收入审计及研发费用审计等相关程序执行不到位问题予以监管警示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质量管理水平

（一）质量控制制度

中汇所按照质量管理准则的要求，设计和实施风险评估程序，以设定质量目标，识别和评估质量风险，并设计和采取应对措施以应对质量风险，为保障业务项目的质量提供了可靠的基础。2025年年度审计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公允合理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地出具了专业报告。

（二）内部复核

审计过程中，中汇所实施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主要包括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独立项目质量复核以及专业技术复核。复核审计过程中，中汇所制定了业务报告多级复核制度，并对内部复核的层级、各层级的复核范围、执行复核的具体要求以及复核记录要求等作出明确规范。

（三）意见分歧解决

中汇制定了明确的专业意见分歧解决机制，以处理和解决项目组内部、项目

组与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之间，以及项目组与负责执行质量管理体系相关活动的人员之间存在的意见分歧。2025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中汇所就公司的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无不能解决的意见分歧。

（四）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

中汇所根据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制定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政策，完善了质量管理缺陷的监控，针对出现的缺陷由独立部门完成追责并持续跟进，以此达到整改效果。2025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中汇所勤勉尽责，质量管理的各项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四、工作方案

中汇所根据公司的服务需求以及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被审计单位的审计重点展开，其中包括收入确认、信用减值、研发费用、销售费用、合并报表与关联方交易等。中汇所全面配合公司审计工作，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包括预审工作、盘点、年报审计工作等，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沟通并提交工作成果，充分满足了上市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

五、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

中汇所配备了充足且具有专业胜任能力的技术人员，以保证公司信息安全处于有效管控中。项目现场负责人以及核心团队成员审计经验丰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专业资质。

六、信息安全管理

中汇所在业务开始前，与客户就业务约定条款达成一致意见，签订业务约定书，以避免双方对业务的理解产生分歧。中汇所制定了涵盖档案管理、保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

七、风险承担能力水平

中汇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3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中汇所近三年在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

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赔付。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5日